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示之若干資料並未更新。特別是：(i) i.Concept所持股份數目應為31,288,1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而並非41,740,1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及(ii)於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一方名稱，應為Kwon Ikjoo先生，而並非KTIC M&A, Inc.。該等資料並未更新，原因為疏忽之誤。此外，Choice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稱(於74,621,1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應為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該項錯誤為排版之誤。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該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及(i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所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連同股權架構之附註，並已修正疏忽之誤及排版之誤)：

	於該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hin Dong Hoon先生	81,200,000	15.42	81,200,000	13.85	81,200,000	11.78
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Choice Media」) (附註1)	74,621,186	14.17	74,621,186	12.72	74,621,186	10.82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Pilot Choice」) (附註2)	55,536,000	10.55	55,536,000	9.47	55,536,000	8.06
i.Concept Inc. (「i.Concept」) (附註3)	31,288,196	5.95	31,288,196	5.34	31,288,196	4.54
公眾股東：						
Kwon Ikjoo先生	39,000,000	7.41	39,000,000	6.65	39,000,000	5.66
認購人	-	-	60,000,000	10.23	105,000,000	15.23
其他公眾股東	244,806,118	46.50	244,806,118	41.74	302,806,118	43.91
	<u>526,451,500</u>	<u>100.00</u>	<u>586,451,500</u>	<u>100.00</u>	<u>689,451,500</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而執行董事陳家和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hoice Me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和先生被視為擁有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附註2：執行董事王世文先生合法實益擁有Pilot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文所述之股份與Pilot Choice所持有之股份屬同一批股份。王世文先生亦實益擁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0.14%之權益，而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則透過i.Concept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3：Pan Eagle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i.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則合法實益擁有Pan Eag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Pan Eagle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松景科技各自被視為擁有以i.Concept之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恆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